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5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建军、徐姜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5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徐建军、徐姜娜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55%股权，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徐建军、徐姜娜按计划支付6,000万元人民币业绩补偿款。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徐建军、徐姜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5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徐建军、徐姜娜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徐建军、徐姜娜按计划支付6,000万元人民币业绩补偿款。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签订《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00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5%。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冠臻科技55%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臻绣、徐建军、徐姜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7,200万元按照冠臻科技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分三期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8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各方同意对冠臻科技全部股权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冠臻科技全部股权估值为109,090,909元，公司收购其55%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6,000万元。鉴于公司已支付完成6,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已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无须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800万元、2,4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编号：2022-019）。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

（1）冠臻科技2022年度-2024年度均未达成对赌业绩，其中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1.85万元、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为-4,726.30 万元、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2.14 万元。截至目前，冠臻科技仍在持续亏损，从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来看，短期内扭亏为盈的可能性较小；

（2）冠臻科技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透气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叠加我国近年来出生人口持续下降，纸尿裤等透气膜下游卫生产品的需求不断降低的影响；二是疫情期间防护服需求旺盛，其原材料透气膜的产能也随之无序扩张，疫情结束后透气膜和防护服均严重供过于求，冠臻科技两大主要产品透气膜和防护服的营收和利润均大幅下降；

（3）截至 2024 年末，冠臻科技净资产为-1,251.41 万元，2024 年累计营收约 6,307.41 万元，其未来经营只能依靠公司提供借款，将严重拖累公司业绩；

（4）为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尽可能收回业绩补偿款，力争投资损失最小化，公司与冠臻科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开展了多次协商，徐建军、徐姜娜同意购回冠臻科技 55%的股权，并拟定了业绩补偿款支付计划。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鉴于当前透气膜行业严重产能过剩、冠臻科技连续亏损状态难以扭转，公司既无法从持有和经营冠臻科技中获益，也难以支持其继续经营。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核心主业，消除冠臻科技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公司的损失，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

（五）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5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徐建军、徐姜娜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同意徐建军、徐姜娜按计划支付 6,000 万元人民币业绩补偿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徐建军（身份证号：440204197908*****）

2、徐姜娜（身份证号：440204197605*****）

徐建军、徐姜娜是冠臻科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徐建军、徐姜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RJQH0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区金新大道 6 号中安智谷 D1 栋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冠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2	徐建军	675.00	675.00	22.50	货币
3	徐姜娜	675.00	675.00	22.5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本次交易后，冠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建军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2	徐姜娜	1,500.00	1,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2,120,808.68	248,630,747.47
负债总额	204,634,934.32	268,184,103.78
净资产	-12,514,125.64	-19,553,356.31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3,074,113.77	60,906,670.08
利润总额	15,660,020.04	-49,313,80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21,367.21	-47,263,037.55

注：冠臻科技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冠臻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MQD0106 号），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78.84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冠臻科技 55%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为 50,000.00 元人民币。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建军

丙方：徐姜娜

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55%股权转让予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转让程序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即标的公司 55%股权的价格为 50,000.00 元人民币。乙方、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四）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方出售标的公司 55%股权以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为先决条件。

（五）交割日

甲方收到全部交易对价之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六）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转移事宜，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保持不变，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担保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冠臻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公司为冠臻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95.85 万元。

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臻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担保即构成公司对外担保，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在协议中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明确安排：“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将共同努力通过担保条件或担保品置换、促使标的公司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甲方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原有担保，并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原有担保的解除。”

（二）财务资助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冠臻科技提供借款，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尚有借款余额 757.44 万元，本次转让冠臻科技股权完成后将被动导致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在交易中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明确安排：“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向甲方偿还全部债务及利息。”

（三）应收业绩补偿款

根据公司与相关方 2021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因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徐建军、徐姜娜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经核算，补偿金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经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徐建军、徐姜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明确安排：“各方同意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计划如下：

- （1）本协议签订 3 个月内支付第一期 500 万元；
- （2）本协议签订 6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 1,500 万元；
- （3）本协议签订 12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 1,000 万元；
- （4）本协议签订 24 个月内支付第四期 3,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

七、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冠臻科技的股权，冠臻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将冠臻科技以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对价出售，且交易完成后冠臻科技将从公司合并报表剥离，初步估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剥离不良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